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志堅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福添109年勞訴字第9號給付獎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7萬5,000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7,53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陸清敏